

精准发力,纠纷化解装上“加速器”

陕西渭南:司法为民“零距离” 定分止争“润新风”

本报记者 刘 辉 本报通讯员 周东峰 张 茵



▲蒲城法院法官在法治文化广场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张若琳 摄

构建合力调解“防护线”

位于秦岭北麓、华山脚下的华阴市华西镇,是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镇,也是农资销售市场活跃地,该镇农场职工新兴社区还是三门峡库区移民返库聚集地。

“社情民意复杂,利益诉求交织,使辖区矛盾纠纷易发多发,我们一方面加强对审结案件的分析研判,一方面以‘集中管辖、高效便民’为原则,成立农产品销售、土地农资等四个调解中心,配备相应领域调解员,精准服务群众。”华阴市人民法院华西人民法庭负责人介绍。

让种植户、返库群众担任调解员,如何才能有效开展工作,让群众放心?

华西法庭采取“巡回审判+沉浸式培训”相结合模式,每月在法庭组织调解员进行体验式培训,邀请调解员参加户外“移动法庭”,这样一来,调解员的调解能力提升了,当事人能全面表达诉求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五六年了,我终于能专心种葡萄了!”张某一语,释怀了多年心结。常某家坟地在张某葡萄园内,因张某耕作时常碾压坟地,遂希望常某迁坟,常某则认为祖坟承载着情感寄托,决不同意迁。双方虽经亲朋好友多次劝说,仍互不让步,积怨逐年加深。

接到案件后,法官邀请有威望的种

植户作为调解员参与调解,一番情理法交融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今年以来,通过合力调解,辖区内多起类似骨头案得以彻底化解。据了解,为深入做实定分止争,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构建了“立案+先行调解+审判”的全链条解纷模式,立案时引导适宜案件先行调解,耐心介绍优势特点和程序,为当事人提供指引;立案后严格遵循“调审分离”原则,由法官主持或指导调解,联动特邀调解组织派员调解,依据调解结果精准分流,提升解纷质效。今年1至6月,全市法院先行调解成功案件3039件,先行调解成功率15.58%。

共筑基层法治“生态圈”

法院。

2025年5月,经蒲城县人民法院和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老曹在曹村分得土地,是经济组织成员,最终判决曹村二组向老曹支付收入分配款8000元。

“村民会议决议不能违反法律规定。”为推动“个案化解”向“源头治理”深化,法官以案释法,对土地承包、赡养抚养、移风易俗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了专业指导,帮助村民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引导村民树立法治观念,真正实现“化解一案、教育一片”。

针对类型化、多元化的矛盾纠纷,渭南两级法院深化内外联动,积极参与基层治理,辖区11家基层法院均以诉服团

队或联络人对接模式入驻综治中心开展调解指导工作,同时充分发挥“一院一品牌,一庭一特色”价值引领作用,以法治活水涵养文明乡风。

老腔唱“法”、皮影“释”法、阿宫腔“析”法……渭南法院还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讲述法律新规,今年深入村镇开展“弘扬新风,法润民心”等主题普法宣传30余次,促推法治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

“下一步,渭南法院将不断厚植法院文化底蕴,在职能发挥中更加注重弘扬和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司法裁判的‘后半篇文章’转化为基层自治新动能,助推良法善治不断深入。”渭南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贺世辉表示。

锻造多元解纷“协同链”

互动融合模式,成功化解案件。

“你们虽已不是夫妻,但仍是孩子的父母……”全国人大代表、畅家村党总支书记马红丽和法官多次尝试,唤醒了双方的情感共鸣,最终石丰主动承担抚养费,并与李华共同携手为孩子成长保驾护航。

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往访熟谙村情民意,具有善做群众工作的优势。从多年来工作实践来看,“法官+人大代表”的调解机制亮点多、成效好,这种“唠家常”及“背对背”的调解方式,能让涉诉家

庭成员之间“打开天窗说亮话”,更有利于修复亲情关系。

今年1月,大荔法院联合司法机关在畅家村设立人大代表多元解纷工作室,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化解、实质性化解开辟了新路径。

近年来,渭南法院秉持协同共治理念,不断健全完善法院与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等有机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先后与司法、人社等23家单位建立类型化协同机制,指导基层法院成立11家金融纠纷调解室,高效化解大量纠纷。



渭南中院法官在陕西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企业员工普法。

党新平 摄

福建漳州长泰:联村法官大走访 化解纠纷效果好

常 艳 文/图

2024年4月,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推出联村法官大走访工作机制。一年多来,法官们脱下法袍、走出法庭,以联络员的身份融入田间地头、企业车间,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苗头。



左图:联村法官与村干部一起在现场调查。

下图:联村法官走访企业,面对面了解企业需求。

联村破坚冰 和睦春耕润乡情

“土地可以还给他,但我辛辛苦苦种的甘蔗、龙眼眼下长势正好,再几个月就要收成了,总不能现在全挖掉吧?”被执行人陈某激动地说。

陈某和黄某因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持续数年,村小组多次调解未果,村民对此事议论纷纷。案件经法院依法判决后陈某仍未主动履行义务,黄某遂申请强制执行。接案后,长泰区法院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赶赴涉案土地现场勘验,并向村委会、村民深入了解纠纷背景。调查发现,陈某一家对代耕土地投入多年心血,且当前作物即将成熟,直接腾退将使其面临数万元损失;而黄某因返乡务农急需土地维持生计,双方诉求均具合理性。

执行法官跳出“就案办案”思维,查明矛盾根源后,邀请村委会

主任、调解主任及村中德高望重的老人组成调解团队,借助村委会的属地管理优势和乡贤的民间威望,搭建沟通桥梁。法官充分运用“调解优先、善意执行”的理念,采用“以时间换空间”策略。一方面,向黄某说明陈某的作物成熟仅需数月,延期交付不会影响次年春耕;另一方面,向陈某释明法院判决的强制性,要求其书面承诺收成后立即可腾退。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黄某同意宽限至当季作物收成后收回土地,陈某承诺主动清理作物并配合交接。

协议签署后,法官联合村委会定期做了回访,如今,陈某已如期按约将涉案土地交付给黄某。村干部感慨:“大家都说法院办事公道。”

长泰区法院各联村法官与联村村委会建立了密切的配合协作关系,联村村委会发挥其靠近纠纷一线、熟悉纠纷发展动态的优势,与法官形成优势互补,

实现了纠纷“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协同治理,推动各类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实质性化解。靶向精准施策,开辟涉农权益保护“绿色通道”,一年来,该院共化解土地承包、农资购销等纠纷14件,为352名农民工追回欠款635万元,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保全巧纾困 高效暖企护营商

“我已经做好了打持久战的准备,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货款,解了我的燃眉之急,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某洋建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印有“倾心调解化纠纷 秉公办案暖民心”的锦旗送到长泰区法院。

2020年、2022年期间,某洋建材公司与两家建设有限公司先后签订《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某洋建材公司按照约定供应了商品混凝土,但货款300多万元

却迟迟难以收回,应收账款“纸面利润”与“真实现金流”的背离,不得不迫使企业多次延缓原材料采购计划,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极大的影响。某洋建材公司遂向法院提交诉状及保全申请。

法官收案后第一时间采取了保全措施,面对三家公司就还款金额、还款期限、违约金额等多次协商不成的情况,采用“背靠背调解法”,分别多次与三家公司沟通协调,倾听诉求和意见、寻找矛盾分歧的平衡点,同时结合“利弊分析法”阐明诉讼风险及调解优势,最终促成“分期付款+违约金调整”的调解方案。达成调解后,法院依某洋建材公司的申请,当即解除了对两家建设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并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分期还款义务。

本案从立案到调解结案仅耗时2天。某洋建材公司流动资金得到有效快速回笼,既保障了债权人权益、缓解资金链压力,又缩短了案件审理时长、减轻企业诉讼成本。现案涉货款均已清偿完毕,切实将企业“纸上权益”兑现成“真金白银”。而采用的“查封化解”方式也避免了因长期冻结财产引发的企业经营风险,两被告公司账户从保全到解保仅10天时间,实现了“案结事了”与“信用修复”双重效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一年来,长泰区法院法官走访重点企业25家,“面对面”了解企业需求,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应收账款催收难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出台《司法助力解决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十条措施》,帮助企业追回各类账款800余万元。

走访聚合力 情理交融解心结

“砰”一声刺耳的撞击声划破长空,2023年6月4日10时许,被告人庄某未取得驾驶资格驾驶未悬挂号牌的二轮摩托车刮碰到同向行走至道路中间被害人梁某,造成梁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庄某受伤。经交警认定,庄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梁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两个家庭陷入无尽的悲痛,被告人庄某哭诉自己年迈却身陷囹圄,梁某的子女对母亲的意外离世无法释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调解工作陷入僵局。

为妥善化解矛盾,法官立即联系村调解主任,实地入户调解。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分析诉讼风险,引导理性诉讼;另

一方面从村规民约、人情世故角度疏导情绪,通过法理释明,情理劝导。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庄某的儿子当庭一次性赔偿梁某近亲属各项经济损失39万余元,梁某近亲属对庄某的行为具书予以谅解,法院依法对庄某以交通肇事罪作出判决,并适用缓刑。梁某家属获得慰藉,庄某免于监禁刑罚,两家干戈得以化解,心结得解,实现“赔偿+谅解+缓刑=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一年来,联村法官坚持带案走村入户,将普法阵地搬到田间地头、村居院落、生产一线,助力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借助村委会“熟人社会”优势,弥补刚性司法的局限性,化解矛盾纠纷200余起,帮助解决问题34个,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矛盾就地解”。

